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法院受理司法重整事项。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自 2020 年起，公司因新冠疫情、集中限电等原因生产经营出现了较大困难，各项风险集中爆发。

基于公司多年来深耕循环经济产业，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拥有优良的产业基础、市场优势、人才优势和技术储备，公司重新恢复发展拥有良好的基础，大理州、祥云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公司依法依规实施司法重整工作，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州级各有关单位和祥云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高位协调指导公司以改革为目的的重整工作，以期通过重整有效缓释当前债务风险、推进治理结构优化改革，为公司修复产能、完善布局、提升价值赢得时间和空间，进而通过企业恢复发展逐步稳妥解决各项存量债务问题，有效维护各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鉴于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债权且在公司存量债务中占比最大，决定由州工投集团作为公司重整申请人。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 云 29 破申 2 号），公司债权人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重整，法院已裁定受理大理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将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后续受理案件情况的进度，及时披

露相关信息，并保持和各中介机构及股东的联系沟通，依法、依规开展重整工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 （二）《民事裁定书》（2024云29破申2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